

证券代码：833047

证券简称：天堰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5:00—2024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47	天堰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海泰西路 18 号西六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和《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

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海泰西路18号西六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振远、卢佳；联系电话：022-83711066；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海泰西路18号西六楼三层公司会议室；传真：022-8371106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